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并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6 日